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交通車購票及乘車須知

61年09月彙整
75年08月06日修訂
103年02月25日修訂

一. 購票須知:

- (一) 開學前總務處依學生乘車路線公佈票價，凡乘坐校車或客運交通車者，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購票手續。
- (二) 繳交票款時除繳回舊乘車證外，應填妥繳款二聯單，並請自備零錢。繳款收據應妥為保存，日後依憑據領取月票。
- (三) 購買至火車站線雙程月票者，繳款前務必先行到國光、屏客總站購買月份月票或鐵路局通用定期票，憑月票方可購買本校校車火車站線。
- (四) 如有特殊理由，不能按時購買或須分期者，應在規定時間內到總務處報備。未報備而逾期補辦者或未辦理者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一、二、三年級有特殊理由(如：搬家)須換線或換站者，應提出報告，經導師及總務處核准方得辦理，否則一律不得換站。

二. 乘車須知:

- (一) 乘車證必須隨身攜帶，上、下車時均應出示，由校車駕駛員或抽查人員查閱，不得拒絕。
- (二) 月票未蓋本校校車印章或承辦人印章者一律無效，除應依規定補票外，並提交學務處懲處。
- (三) 乘車證使用時間，不得遺失，如申請補發應繳交 100 元。
- (四) 乘車時月票應隨身攜帶以便接受查票，冒用他人月票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月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，除取消乘車資格外，並按違反校規懲處。
- (六) 乘坐校車必須遵守秩序，並保持車內靜肅，不得喧嘩抽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或故意叫罵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地點上、下車。
- (七) 不可預先以書包佔據座位，更不可車廂內故意推擠他人。
- (八) 為求公平起見，請配合學校規定單數日男生以優先乘坐，雙數日以女生優先乘坐。
- (九) 應尊重駕駛員，不得對其有不禮貌之行為。如發現有上述情況，將以校規嚴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得向學務處或總務處反映。
- (十) 乘車者應維護車內設備及整潔，如有損毀，除追究責任外應照價賠償，並從嚴懲處。(詳閱本校公物損毀/遺失賠償要點)
- (十一) 無票或越站乘車者除按校規處罰及補收票價外，另加收 50%票價。
- (十二) 凡有違反上述情況時，得立即停止其乘車資格。

三. 本須知經總務工作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榮高中辦理交通車月票繳款單(存根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辦理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程(一般生, 第7、8節下課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特殊情形, 需填繳異動申請單)				
路線		站名			
購買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票價	_____元 (分期者請填第一期款)		
地址	縣 鎮(鄉) 村(里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手機			家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____期		經收人：			

屏榮高中辦理交通車月票繳款單(收據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辦理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程(一般生, 第7、8節下課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特殊情形, 需填繳異動申請單)				
路線		站名			
購買學期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票價	_____元 (分期者請填第一期款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____期		經收人：			
1. 辦理火車站線者, 需先行辦妥火車或客運車定期月票, 出示月票方可辦理。 2. 經濟困難者可申請分期繳款, 需另填分期繳款單, 或申請延後至_____日辦理。 核准人：					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辦理交通車異動申請單

附表二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異動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線(站)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搭乘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原因：				
原搭乘路線		站名		票價	元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
總務處核章				退(補)車票 款	